

天津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电信发[2025] 3号

关于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设立教学型教师岗和科研型教师岗的通知（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教学与科研工作协同发展，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经研究决定，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以外，增设**教学型教师岗**和**科研型教师岗**。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1.教学型教师岗：旨在强化本科教学核心地位，鼓励教师专注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

2.科研型教师岗：旨在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推动学院科研创新能力提升。

二、教学型教师岗设置细则

1.岗位职责：

- 承担教学任务，学年标准课时量为教学科研型教师岗课时量的两倍。
- 无需承担科研考核任务。

2.岗位数量：

除电工电子系外，每个系至多设立1个教学型教师岗。

三、科研型教师岗设置细则

1.岗位职责：

- 学年教学任务不低于16标准学时。
- 科研型教师岗的年度科研经费考核任务为教学科研型教师岗的两倍，同时

科研型教师岗的年度岗位合格分值考核标准为教学科研型教师岗的两倍。

2.岗位数量:

科研型教师岗人数根据教学型教师岗实际设立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备注：该岗位设置细则为试行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学院。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3 月

电子信息与
自动化学院